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润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69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润丽、陈权

由于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出席见证律师刘清波、郭肖健因公外出无法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变更为周润丽、陈权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